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1,201,516	1,274,476
銷售成本		(1,048,811)	(1,154,651)
毛利		152,705	119,825
其他營運收入		17,871	23,298
利息收入		741	1,3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133)	(39,347)
行政費用		(69,721)	(64,094)
攤銷商譽		—	(2,131)
扣除負商譽		—	362
商譽之減值虧損		(4,200)	—
財務費用		(14,677)	(12,6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99	36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5)	12
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	—
除稅前溢利	5	49,044	26,988
所得稅	6	(4,903)	(4,926)
期內溢利		44,141	22,062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25,064	4,069
少數股東權益		19,077	17,993
		44,141	22,062
股息	7	—	8,510
每股盈利	8		
基本		4.42 港仙	0.72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9,478	23,678
負商譽	—	(18,276)
投資物業	27,370	38,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949	320,025
預付租賃款項	35,132	40,366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214	1,299
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8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500
長期應收賬款	635	804
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	2,017	3,778
	<u>386,073</u>	<u>411,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965	304,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4,559	489,23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79	5,3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67	—
預付租賃款項	840	915
可收回之稅項	25	179
遠期合約之財務資產	4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09	16,9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306	92,673
	<u>1,000,530</u>	<u>909,696</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383	184,32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94	7,580
應付稅項	9,223	6,988
計息銀行借貸	593,075	568,506
融資租約之承擔	5,178	5,553
	<u>833,953</u>	<u>772,9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577</u>	<u>136,744</u>
	<u>552,650</u>	<u>548,5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8,923	319,960
	<u>415,659</u>	<u>376,696</u>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5,659	376,696
少數股東權益	103,650	107,024
	<u>519,309</u>	<u>483,7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640	11,666
計息銀行借貸	15,557	48,235
融資租約之承擔	6,144	4,927
	<u>33,341</u>	<u>64,828</u>
	<u>552,650</u>	<u>548,548</u>

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有所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故本期間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以從資產扣減方式呈列，並按其產生結餘情況之分析撥為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解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並相應增加累計溢利。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

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先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相應重估增加已獲撥回。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收益表。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先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此等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或「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調整。

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遠期合約之財務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調整已於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作出。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上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1,540	—
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701)	—
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收入	4,622	—
	<u>5,461</u>	<u>—</u>
期內溢利增加	<u>5,461</u>	<u>—</u>

按功能分項呈列本期度溢利增加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增加	4,622	—
商譽攤銷減少	1,540	—
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701)	—
	<u>5,461</u>	<u>—</u>
期內溢利之增加	<u>5,461</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23,678	—	23,678	—	—	23,678
負商譽	(18,276)	—	(18,276)	—	18,27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8,178	(78,153)	320,025	—	—	320,025
預付租賃款項	—	41,281	41,281	—	—	41,281
遠期合約之財務負債	—	—	—	(4,142)	—	(4,142)
遞延稅項負債	(13,596)	1,930	(11,666)	—	—	(11,666)
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u>389,984</u>	<u>(34,942)</u>	<u>355,042</u>	<u>(4,142)</u>	<u>18,276</u>	<u>369,176</u>
累計溢利(虧損)	140,216	(8,442)	131,774	(3,762)	(150,739)	(22,727)
物業重估儲備	65,433	(26,500)	38,933	—	—	38,933
商譽儲備	(169,015)	—	(169,015)	—	169,015	—
少數股東權益	—	107,024	107,024	(380)	—	106,644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u>36,634</u>	<u>72,082</u>	<u>108,716</u>	<u>(4,142)</u>	<u>18,276</u>	<u>122,850</u>
少數股東權益	<u>107,024</u>	<u>(107,024)</u>	<u>—</u>	<u>—</u>	<u>—</u>	<u>—</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銷售		其他業務	撇銷	合併
	鋼材及 金屬產品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28,069	34,386	136,201	315,580	87,280	—	1,201,51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122	118,806	1,540	38,998	—	(160,466)	—
總額	<u>629,191</u>	<u>153,192</u>	<u>137,741</u>	<u>354,578</u>	<u>87,280</u>	<u>(160,466)</u>	<u>1,201,516</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u>63,497</u>	<u>4,481</u>	<u>(5,133)</u>	<u>4,734</u>	<u>1,870</u>	<u>91</u>	<u>69,540</u>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收入							4,91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9,99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400)	—	(3,800)	—	(4,200)
財務費用							(14,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99	—	—	—	—	—	3,299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85)	—	(85)
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	—	—	—	—	—	244
除稅前溢利							49,044
所得稅							(4,903)
期內溢利							<u>44,14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銷售		其他業務	撤銷	合併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80,794	25,338	131,659	353,177	83,508	—	1,274,47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302	199,382	1,089	62,778	—	(264,551)	—
總額	<u>682,096</u>	<u>224,720</u>	<u>132,748</u>	<u>415,955</u>	<u>83,508</u>	<u>(264,551)</u>	<u>1,274,476</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u>61,189</u>	<u>1,213</u>	<u>(8,306)</u>	<u>(11,564)</u>	<u>5,380</u>	<u>(2,468)</u>	45,444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收入							6,091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0,520)
攤銷商譽	—	—	—	—	(2,131)	—	(2,131)
扣除負商譽	—	—	362	—	—	—	362
財務費用							(12,6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8	—	—	—	—	—	36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12	—	12
除稅前溢利							26,988
所得稅							<u>(4,926)</u>
期內溢利							<u>22,062</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8	493
折舊	18,022	18,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228)	9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8)	—
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產生之收益	(5,866)	—
租金收入	(1,245)	(1,527)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174	1,514
其他司法權區	2,742	1,382
	<u>4,916</u>	<u>2,896</u>
遞延稅項	(13)	2,030
	<u>4,903</u>	<u>4,9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達8,51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5,06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4,069,000港元) 及期內567,362,500股 (二零零四年：567,362,5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集團的鋼材加工業務繼續有良好表現，香港鋼材分銷業務亦能轉虧為盈。整體表現，集團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期內溢利為44,14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00%，成績令人滿意。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今年以來，珠江三角洲地區金屬製品出口訂單並不理想，卷鋼價格下跌、行內競爭加大及邊際利潤降低等多項不利因素影響，卷鋼加工業務略遜去年，雖然如此，業績仍可接受，對集團仍有不錯的溢利貢獻。

卷鋼加工行業短期競爭仍會加劇，唯集團經營的大部份是高檔產品，加上良好客戶基礎和供貨渠道優勢，配合多年來有穩定表現之優質管理，集團有信心該業務未來仍會有理想的溢利回報。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及預應力鋼絞線）

線材加工業務期內表現令人滿意。特別是位於天津市的預應力鋼絞線廠，受惠於上半年國內強大基建需求，溢利貢獻有大幅增長，業績令人鼓舞。

位於天津市的生產電梯用鋼絲繩廠，於今年五月完成及落實與著名英國鋼絲繩製造商「布頓」合作計劃，組成聯營公司，名稱亦已改為「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產品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該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因鋼材價格大幅波動及履行低價銷售合約而受到重大挫折。今年以來，集團調整經營策略，包括縮少經營規模及加強風險管理。儘管目前鋼材價格仍不穩定，但所受負面影響較低，故此，香港鋼材分銷業務期內已能轉虧為盈。目前的經營策略若能繼續保持，集團相信該業務日後定會提供不錯的盈利貢獻。

2. 混凝土製品

該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因市場縮減及業務重組而受到虧損，今年以來，香港建築業仍未能復甦，但由於期內取得建造赤立角機場「航天城」混凝土供貨合約，加上去年該業務進行整體重組，減省了經營成本，期內經營狀況已有改善，二零零五年全年收支平衡的目標相信可以達到。隨着香港經濟持續復甦，物業市場好轉，加上多項基建工程將會落實展開，香港建築業在未來兩年亦可望好轉，集團的混凝土業務亦會因而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至158,91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2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約為619,954,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兌換率的變動較少，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本結構

於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達415,65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007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員工。

未來展望

經過多年努力，集團基本上經已做到有一個既可達到分散投資風險又不會偏離本業的業務組合。「卷鋼加工」、「線材加工」、「鋼材分銷」及「混凝土產品」亦成為集團業務四大支柱。管理層的短期目標是進一步鞏固這四大主營業務。中、長期目標是要一如既往，以穩健和審慎的方針繼續尋找能長期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的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2內部監控除外）：

守則條文A.4.2 — 此項守則條文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不須輪值告退。有關細則條文的修訂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符合守則本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其權責範圍乃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闡釋所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Keith Davie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